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號

聲請人 許智捷律師
相對人 黃俊創
林義順
蔡志強
陳春祥
邱淑慧
紀振富
張綵韻
高進芳
楊燕枝
張壹然
許美華
許美容
黃嶸俊
謝緊
胡睿凱
唐文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9號事件擔任社團法人臺灣省國際獅子會第七聯合會特別代理人之第一審酬金酌定為新臺幣伍萬元，並由相對人墊付之。

理 由

一、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

01 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3號裁定
03 選任為112年度訴字第569號事件為被告社團法人臺灣省國際
04 獅子會第七聯合會（下稱第七聯合會）之特別代理人，上開
05 事件業經判決終結。因上開訴訟涉及諸多另案訴訟（本院11
06 2年度訴字第569號、111年度訴字第43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
07 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468號），卷證眾多、案情複雜，且須
08 比對第七聯合會章程、國際獅子會憲章及附則，鑽研人民團
09 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公司法等規定，並衡量第七聯
10 合會在無理事長之前提下實際運作之可能性，相對於一般案
11 件更繁雜。聲請人寫答辯狀及爭點整理狀2份及開庭2次，為
12 此聲請裁定命相對人墊付選任特別代理人之酬金新臺幣（下
13 同）6萬元等語。

14 三、經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9號相對人與第七聯合會及王寶
15 秀等人間請求確認會員大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前經裁定選
16 任聲請人為第七聯合會之特別代理人，上開事件已於113年1
17 月23日判決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卷查閱屬實。是聲請人依
18 前揭規定，聲請酌定律師之酬金，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
19 上開事件之案情較為繁雜，聲請人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出
20 庭2次及所提出書狀暨書狀內容等情，併參司法院所訂定發
21 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
22 項規定「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
23 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
24 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
25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二)民事
26 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
27 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
28 元」，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5萬元，並由相對人
29 墊付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卓俊杰